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7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原一致行动人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号),持有本公司股份73,404,7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8%,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5.34%)的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之原一致行动人暨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改哲新”)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58,9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99%,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深改哲新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星星集团减持股份的额度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至5%以下并触及1%整数倍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号),深改哲新在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78521%,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0.281503%),其持股比例由5.278516%减少至4.999995%。本次减持后,深改哲新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近日收到深改哲新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本次减持期限已届满,深改哲新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改哲新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5日	24.38	3,873,200	0.28

注:1、减持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的股份;
2、本次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24.18元/股-24.63元/股;
3、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90,632,221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4,732,555股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深改哲新	合计持有股数	73,404,741	5.34	69,531,541	5.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404,741	5.34	69,531,541	5.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90,632,221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4,732,555股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278516%减少至4.99999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深改哲新与原一致行动人星星集团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方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大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方还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关于禁止减持、分红不达标不得减持等规定。深改哲新严格遵守相关规则要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深改哲新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深改哲新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4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已于近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合计69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91.50万股已于2023年3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受让回购股份价格为5.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8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号)。

2、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38.30万元人民币(含税)。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3年3月28日)起算。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均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3年3月28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于2024年3月28日解锁,解锁股数为27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该批股票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号)。

4、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42.29万元人民币(含税)。

5、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41.49万元人民币(含税)。

6、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已于2025年3月28日解锁,解锁股数为207.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207.45万股股票按照相关规定继续锁定。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2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号)。

7、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82.98万元人民币(含税)。

8、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20.75万元人民币(含税)。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1、出售期间:2025年8月29日—2026年1月23日
2、出售股份数量:207.45万股
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15%
4、出售方式:集中竞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股票合计207.45万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完成相关财产清算、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3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已于近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合计76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2023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66.00万股已于2023年3月22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受让回购股份价格为5.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号)。

2、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53.20万元人民币(含税)。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3年3月24日)起算。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均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3年3月24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于2024年3月24日解锁,解锁股数为306.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该批股票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

4、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68.45万元人民币(含税)。

5、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45.96万元人民币(含税)。

6、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已于2025年3月24日解锁,解锁股数为22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229.80万股股票按照相关规定继续锁定。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6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号)。

7、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91.92万元人民币(含税)。

8、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22.98万元人民币(含税)。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本持股计划以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通过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确定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本计划份额及比例。第二批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809,382,068.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374,091,121.31元(剔除当期股份支付费用8,507,204.56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38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277,698,43.1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805,979,064.52元(剔除当期股份支付费用30,587,002.53元),相比2021年的增长率分别为64.80%、163.57%,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中心组织实施,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最终考核结果将作为各持有人每个权益分配期对应批次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解锁依据。 个人年度绩效从个人工作业绩考核和价值观评定双维度评估,个人工作业绩考核根据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并遵守三总分布原则共分为A/B/C/D/E五个等级,个人价值观评定由部门负责人按照价值观评定表打分,打分不强制分布,根据总得分,分A、B、C三档。 任一考核期内,个人年度绩效合格及以上(个人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为C及以上且价值观评定B及以上)才能享有对应解锁期的标的股票的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有19位持有人,根据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出具的考核结果,18位持有人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合格,另外1位持有人还到达定道体中龄而退休,根据《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因此,全体持有人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本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解锁设定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持有人均符合第二批股票的解锁资格。第二批股票合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229.80万股,占本持股计划的30%,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229.80万股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锁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1、出售期间:2025年8月29日—2026年1月23日
2、出售股份数量:229.80万股
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17%
4、出售方式:集中竞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股票合计229.80万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完成相关财产清算、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5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2024年9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于近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合计7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5.00万股已于2024年10月15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受让回购股份价格为8.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号)。

2、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7.50万元人民币(含税)。

3、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5.00万元人民币(含税)。

4、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7.50万元人民币(含税)。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4年10月17日)起算。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均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4年10月17日)起计算。

6、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于2025年10月17日解锁,解锁股数为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45.00万股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锁定。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5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号)。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1、出售期间: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23日
2、出售股份数量:30.00万股
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2%
4、出售方式:集中竞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股票合计30.00万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完成相关财产清算、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送达。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上午0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夏云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林敏回避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晶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株式会社オプトラン购买镀膜设备,交易总金额为302,500.00万日元(按2026年1月23日汇率约合人民币13,313.03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7%。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但尚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6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夏云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14人,代表415,540,823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0%。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4名,发出表决票共14张,收回14张,有效票14张,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8,262,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75,899,666股的12.2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300名,代表股份 247,277,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75,899,666股的17.97%。

3、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415,540,823股,其中同意票383,057,0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反对票32,315,6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弃权票168,1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226,578,37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46%;32,315,6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47%;168,18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415,540,823股,其中同意票386,284,4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6%;反对票29,051,1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弃权票205,2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229,805,8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8.71%;29,051,10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21%;205,277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8%。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415,540,823股,其中同意票383,047,7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反对票32,287,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弃权票205,3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226,569,0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46%;32,287,7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46%;205,377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8%。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415,540,823股,其中同意票409,372,2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反对票5,977,6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弃权票190,8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董事签字确认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0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MSR Engines s.r.o.(以下简称“MSR”)与中能建储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签订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51.65万欧元,公司拟就合同约定的MSR相关履约责任为其提供合同总额35%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引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0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MSR Engines s.r.o.(以下简称“MSR”)与中能建储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签订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51.65万欧元,公司拟就合同约定的MSR相关履约责任为其提供合同总额35%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引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捷动力”)少数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MSR Engines s.r.o.
2. 境外商业注册代码:26968215(捷克)
3. 注册地址:Kr á sn é ho 3857/7, Zidenice (Brno-Zidenice), 636 00 Brno
4. 法定代表人:MARTIN ŽULA
5. 注册资本:210,000捷克克朗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未列入《贸易法》附件1至3的生产、贸易和服务
8. 与公司关系:三力士持有引捷动力51%的股权,引捷动力持有MSR100%的股权,MSR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9. 股东构成:引捷动力持有MSR100%的股权。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560,140.07	46,029,964.09
负债总额	52,721,795.06	31,726,921.55
净资产	25,838,364.82	14,303,043.14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9,484,222.58	76,781,448.36
营业利润	-464,485.66	10,484,561.14
净利润	-14,714,691.02	8,411,267.39

11. MSR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孙公司MSR与中能建储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签订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51.65万欧元,公司对MSR采购合同的到货款部分(占合同总额35%)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本金、逾期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担保期间自合同约定的MSR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期限为三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引捷动力的少数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MSR提供履约担保有助于其储能业务的开拓和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且公司控股子公司引捷动力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上述担保并授权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1,475.28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4,457.28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2.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0.00万元至-1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亏1,337.02万元至3,337.02万元。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因收入和毛利减少、减值损失及控股子公司自主清算计提职工安置费所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0.00万元至-12,0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7.44%-32.84%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500.00万元至-11,5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6,347.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37.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60.25万元。

(二)每股收益:-0.4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我国缝制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市场呈现内冷外热的态势,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不断夯实缝制业务;推进内部资源整合,不断提升管理效能;但效益改善仍需进一步强化,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和毛利同比出现下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标准海菱缝制机械有限公司进行自主清算,相应计提需支付的职工安置费。

四、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09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